

#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0500 证券简称: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:2022-034号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2.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3.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4月11日下午4:00

2.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2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2年4月11日15:00-2022年4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南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:邹伟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,841,4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0%;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,650,8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4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披露,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128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5%。

公司董事长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俊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俊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俊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俊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俊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13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14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15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俊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3,6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88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61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16.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4,5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;反对8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5%;弃权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